

关于调整定点医药机构预留医疗保险 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为进一步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调整定点医药机构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点医疗机构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标准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期结算时,以审核后总额的90%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剩余10%留作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年最高限额为500万元。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质量保证金按年度考核分数计算返还。

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费用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年度考核时,异地医疗问题参照本地管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二、定点零售药店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标准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与定点零售药店按期结算时,以审核后总额的98%支付给定点零售药店,剩余2%留作医疗

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年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质量保证金按年度考核分数计算返还。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以后返还的 2021 年预留质量保证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